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備文件及說明

(1)新設：

- a.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文件(包含附件一~四)。
- b.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資料表影本。
- c.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切結書。
- d. 廠房租賃核備函影本。
- e. 土地建築執照影本(如為承租園區土地時，其核備函尚無廠址時才需檢附)。
- f. 公司負責人之授權書(如本廠區之負責人與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暨工廠登記證不同時才需檢附)。
- g. 專責人員之核備函影本(如本廠區有設置專責人員時才需檢附)。
- h. 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2)變更/展延：

- a. 變更後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文件(包含附件一~四)。
- b.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前後對照表及自行自作變更前及變更後對照表。
- c.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資料表影本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d. 公司負責人之授權書(如本廠區之負責人與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暨工廠登記證不同時才需檢附)。
- e. 專責人員之核備函影本(如本廠區有設置專責人員時才需檢附)。
- f. 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3)異動：

- a.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文件(包含附件一~四)及自行製作變更前及變更後對照表。
- b.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暨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c. 公司負責人之授權書(如本廠區之負責人與營利事業暨工廠登記證不同時才需檢附)。
- d. 專責人員之核備函影本(如本廠區有設置專責人員時才需檢附)。
- e. 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4)新提/重提：

- a.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文件(包含附件一~四)。
- b.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資料表影本暨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c. 公司負責人之授權書(如本廠區之負責人與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暨工廠登記證不同時才需檢附)。
- d. 專責人員之核備函影本(如本廠區有設置專責人員時才需檢附)。
- e. 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文件應以網路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https://ems.epa.gov.tw/>)填報後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MS：<https://waste1.epa.gov.tw/iwms/>)同步並提出申請，申請方式為下列兩種：

1. 以書面審查文件申請審查者，將上述文件檢附 1 式 2 份。
2. 以電子簽章申請審查者，無需列印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文件，其餘文件需檢附 1 式 1 份。